00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 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1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 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 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 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共有 21 名可归属激励对象未缴纳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期认购,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 21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7.697 股。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共有 2 名可归属激励对象未缴纳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期认购,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993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7.69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